新乡县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办

事

指

南

新乡县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新开办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三、联办事项及责任单位

1.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市场监管部门）；

2.食品经营许可（市场监管部门）；

3.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部门）。

四、设定依据

1.食品经营许可设定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 年 4 月 29 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设定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五、申请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申请条件**

1.食品经营许可

1.1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1.2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2 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 号）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3.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城 市 户 外 招 牌 设 施 设 置 应 符 合 《 城 市 容 貌 标 准 》

（GB50449-2008）《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试行）》（豫建行规[2024]3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申报通用材料**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三）申报专项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

1.1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1.2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1.3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

1.4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1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2 消防安全制度；

2.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4 场所平面布置图；

2.5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六、办理方式

1.现场申请。申请人向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 “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线上申请。在河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模块申请。

七、办理结果名称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线下：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收取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扫描，连同在线获取的电子证照，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推送至各联办部门。纸质材料同时发送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办理。

线上：按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需求，线上申请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将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职能分别派发至相关联办部门，相关联办部门按照属地权限进行并联办理，所需材料实行数据共享。

九、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情况

否

十一、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线下：按照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窗口送达或办理结果快件寄递服务。

线上: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到“个人中心—我的证照”中查看并下载。

十三、办理时间及地址

办理时间：

1.窗口办理：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申报：24 小时均可提出申请

办事网点：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十四、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373-5063804

投诉电话：0373-5063805

投诉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

新乡县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新开办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三、申请条件

1.食品经营许可

1.1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1.2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2 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 号）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3.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城 市 户 外 招 牌 设 施 设 置 应 符 合 《 城 市 容 貌 标 准 》

（GB50449-2008）《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试行）》（豫建行规[2024]3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申请材料

（一）申报通用材料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二）申报专项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

1.1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1.2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1.3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

1.4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1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2 消防安全制度；

2.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4 场所平面布置图；

2.5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五、申请途径

1.现场申请。申请人向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 “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线上申请。在河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模块申请。

六、办理时间及地址

办理时间：

1.窗口办理：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申报：24 小时均可提出申请

办事网点：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七、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373-5063804

投诉电话：0373-5063805

投诉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

附件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经营者名称 | | |  | | | | | |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住 所 | | |  | | | | | | | | | | |
| 经营场所所属区域  和具体位置 | | |  | | | | | | | | | | |
| 经营场所面积 | | |  | | | | | | | | | | |
| 建筑结构 | | |  | | |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 | | | |  | | |
| 仓库地址（如有） | | |  | | | | | | | | | | |
| 法人姓名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信息 | | | | | | | | | | | | | |
| 主体业态 | | |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主体规模：  □特大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  □大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500-3000平方米,不含500  平方米,含 3000 平方米)  □中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150-500平方米,不含150 平方米,含 500 平方米)  □小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60-150平方米,不含60平方米,含 150 平方米)  □小餐饮单位(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60平方米及以下)  □中央厨房 | | | | | | | | | | |
|  | | |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自动设备  备注：  1.是否含网络经营：□是，□否；如开展网络经营，请填写：  网站地址 ，并上传网站截图；如开展网络经营，是否同时具  有实体门店：□是，□否。  2.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是，□否。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制售：□是，□否。 | | | | | | | | | | |
| 经营项目 | | |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类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散装熟食销售  □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特殊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其他类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生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含裱花蛋糕  □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类制售  □含自酿酒制售  □不含自酿酒制售  □含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  □不含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  □其他类食品制售 | | | | | | | | | | |
| 经济性质 | |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它 | | | | | | | | | | |
| 职工人数（人） | | |  | | | | 应体检人数（人） | | | |  | | |
| 人员  分类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户籍登记地址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任免单位 | |
|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户籍登记地址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任免单位 | 健康证编号 | 发证单位 |
| 从业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  设施设备序号 | | | 设备名称 | | | | 数量 | 位置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序号 | | | 管理制度名称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 众 聚 集 场 所 投 入 使 用 营 业 前 消 防 安 全 检 查  告 知 承 诺 书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填表日期 |
| 消防安全告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行政许可范围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二）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三、基本要求  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四、申请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1、2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五、办理时限  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安全承诺  （填写单位场所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三、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  四、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基 本 信 息 登 记 表 | | | | |
| 场所性质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游艺、游乐场所  □保龄球馆、旱冰场 □桑拿浴室 □其他 | | | |
| □宾馆、饭店 □商场 □集贸市场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民用机场航站楼 □体育场馆 □会堂 □其他 | | | |
|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 名称 |  | 建筑面积 |  |
|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  | 建筑高度 |  |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是 □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所情况 | 用  火  用  电 |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是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是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 | | | | | | |
| 安  全  疏  散 |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 |
| 消  防  设  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 | | | | | | |
| 室内装修 | 装修部位 |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
|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 | |  |  |  |  |  |  |  |
|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  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A 级（不燃材料）、B1 级（难燃材料）、B2 级（可燃材料）、B3 级（易燃材料）。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公 众 聚 集 场 所 投 入 使 用 营 业 前  消 防 安 全 检 查 申 报 表 | | | | | | | | | | | |
| 场所性质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游艺、游乐场所  □保龄球馆、旱冰场 □桑拿浴室 □其他 | | | | | | | | | | |
| □宾馆、饭店 □商场 □集贸市场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民用机场航站楼 □体育场馆 □会堂 □其他 | | | | | | | | | | |
|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 名称 | |  | | | 建筑面积 | | |  | | |
|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 |  | | | 建筑高度 | | |  | | |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是 □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 | | | |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 | | | | | | | | | |
| 场所情况 | 用  火  用  电 |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是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是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 | | | | | | | | |
| 安  全  疏  散 |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 | | | | | | | | |
| 消  防  设  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 | | | | | | | | |
| 室内装修 | 装修  部位 | 顶棚 | | 墙面 | 地面 | | 隔断 | 固定家具 | | 装饰织物 | 其他 |
|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  等级 |  | |  |  | |  |  | |  |  |
|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 |
| （填写单位场所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现  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  三、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说 明  1.《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 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 置。  9.“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 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A 级（不燃材料）、B1 级（难燃材料）、 B2 级（可燃材料）、B3 级（易燃材料）。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 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 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 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 材料原件。 |

附件二

